

## 108 年臺東縣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堂照明設備汰換補助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目的

本縣依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」辦理所轄寺廟教堂、部落集會所(點)落實節電，特訂定「108年臺東縣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堂照明設備汰換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### 貳、補助對象

臺東縣內原住民部落集會所(點)及轄內之寺廟、教會(堂)。

### 參、申請補助期間：

- 一、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 日止提交查驗申請表(附件1)；補助申請核銷資料須於108 年 11 月 30 日提交，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款將用罄，本縣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。
- 三、補助採買期間：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(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)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。

### 肆、本計畫補助品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照明設備：LED節能燈具及T5型螢光燈具以外之耗能燈具。

### 伍、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#### 一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LED 燈管之照明具：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/W 以上，每具補助新臺幣1,000元為上限；每案以 40 具為限。

(二)1W以上30W以下 LED 燈泡：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

光效率應達 100 lm/W 以上，每顆補助新臺200 元為上限；每案以 50 顆為限。

(二)30W以上 LED 燈泡：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/W 以上，每顆補助新臺1,000 元為上限；每案以 40 顆為限。

(三)LED神明燈泡：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需取得商品安全標章，每顆補助新臺幣 100 元為上限；每案以 50 顆為限。

(四) LED 投射照明燈：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100 lm/W 以上，每具補助新臺幣 7,000 元為上限；每案以10 顆為限；此項總金額不得超過4萬元總補助金額。

二、補助上限：每案申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4萬元新台幣，不含汰換工資。

#### 陸、補助審核作業

一、現場查核：申請單位將提送申請書(附件1)提送本府後，本府將派員至單位現場實施勘查，確認申請補助內容無誤後開始執行汰換作業。

二、書面審查：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臺東縣住商節電工作小組進行審核，並於收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，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，補正日數以發文日次日起 10 日(不含例假日)；屆期未補正者

將駁回申請。

柒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應備文件

1. 申請者於汰換完本計畫補助之節能品項後，檢具：

(1) 附件1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堂照明設備汰換補助查驗申請表。

(2) 附件 2 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堂照明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。

(3) 附件 3 設備汰換設置完工前後照片。

(4) 附件 4 受補助節能產品之證明文件。

A. LED 燈管之照明燈具、LED 燈泡：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/W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。

B. LED神明燈：提供商品安全標章佐證文件。



C. LED 投射燈：LED 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/W 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。

(5) 附件 5 設備汰換購置證明文件：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（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）；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廠商或銷售

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，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 108 年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：

1. 原住民部落集會所(點)：

(1) 部落協會組織規章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。

(2) 建物承租合約或其他委託管理證明。

2. 寺廟、教會(堂)：

(1) 本縣轄內合法設立在案之寺廟及教會(堂)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通過各項審查後應備文件：

1. 領據(由補助單位通知通過後提供)。

2. 與申請單位及領據相符之存簿影本。

二、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臺東縣政府網站，或至本縣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」官方網站下載。

三、送達方式：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於公告期間內郵寄至「**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**」，郵寄封面應載明「臺東縣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堂照明設備汰換補助計畫」，收件人「臺東縣住商節電工作小組收」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捌、補助款撥付方式

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，以匯款方式匯入以申請者(單位)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；建議使用台灣銀行或郵局帳戶。

玖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

- 一、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- 三、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- 四、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- 五、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。
- 六、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。
- 七、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。
- 八、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。
- 九、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之情事。
- 十、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市(縣)公告終止補助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，本縣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十二、未配合本縣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- 十三、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
- 十四、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
壹拾、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

版本時間：107.12.27

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諮詢專線：

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089-330727

FB 粉絲頁線上諮詢：power 台東



附件 1 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堂照明設備汰換補助

查驗申請表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\_\_\_\_\_ (粗框縣內資料由查驗單位填寫)

申請單位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集會所(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、教會(堂)					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單位負責人：		
統一編號：					
預計現場查驗時間：			申請單位資格文件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
汰換地址：					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
電子信箱：					
設備汰換申請品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燈管之照明燈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W 以上30W以下 LED 燈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W 以上 LED 燈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神明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投射燈					
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(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)					
設備名稱	新設數量	查驗單位 確認數量	備註	查驗單位 查驗人簽名	申請單位 受檢人簽名
單位名稱：(蓋大章)				單位負責人：(簽名及蓋章)	

\*本表需一式二份

## 附件 2 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堂照明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\_\_\_\_\_

申請單位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集會所(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、教會(堂)					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單位負責人：		
統一編號：					
汰換地址：					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
電子信箱：					
設備汰換申請品項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燈管之照明燈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W 以上30W以下 LED 燈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W 以上 LED 燈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神明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投射燈					
<b>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(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，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)</b>					
設備名稱	廠牌/型號	新設備規格 (瓦數W)	新設數量	實際購買單價	補助金額 (元)
<b>合 計</b>					

註：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。

申請者
(請蓋單位大小章)



### 附件 3 設備汰換設置完工前後照片

設備設置地點：	
汰換/建置品項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燈管之照明燈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W 以上30W以下 LED 燈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W 以上 LED 燈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神明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投射燈	
汰換 / 設置前	
汰換 / 設置後	
註1：汰換者應含舊品原設置情形之照片。 註2：本表可自行延伸填寫，需清楚說明對應照片，每張照片至少5公分以上尺寸不超過7公分為原則。 註3：燈具照片請拍攝空間大面積全亮照片一張，關燈後近照一張，更換地點以此類推操作。 註4：本附件需彩色輸出。	

### 附件 4 受補助節能產品之證明文件及單位資格文件

項目	證明文件
LED 燈管之照明燈具、LED 燈泡、投射燈：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/W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。	請依序於後方疊放並於左上角裝訂相關證明文件
LED 神明燈：商品安全標章佐證資料。	請依序於後方疊放並於左上角裝訂相關證明文件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單位合法設立證明文件</li> <li>2. 部落集會所需檢附合法使用證明如： 建物承租合約或其他委託管理證明</li> </ol>	請依序於後方疊放並於左上角裝訂相關證明文件
申請人存摺影本	請依序於後方疊放並於左上角裝訂相關證明文件

註1：更換品牌或同品牌不同型號皆須檢附不同證明文件。

## 附件 5 設備汰換購置證明文件(發票收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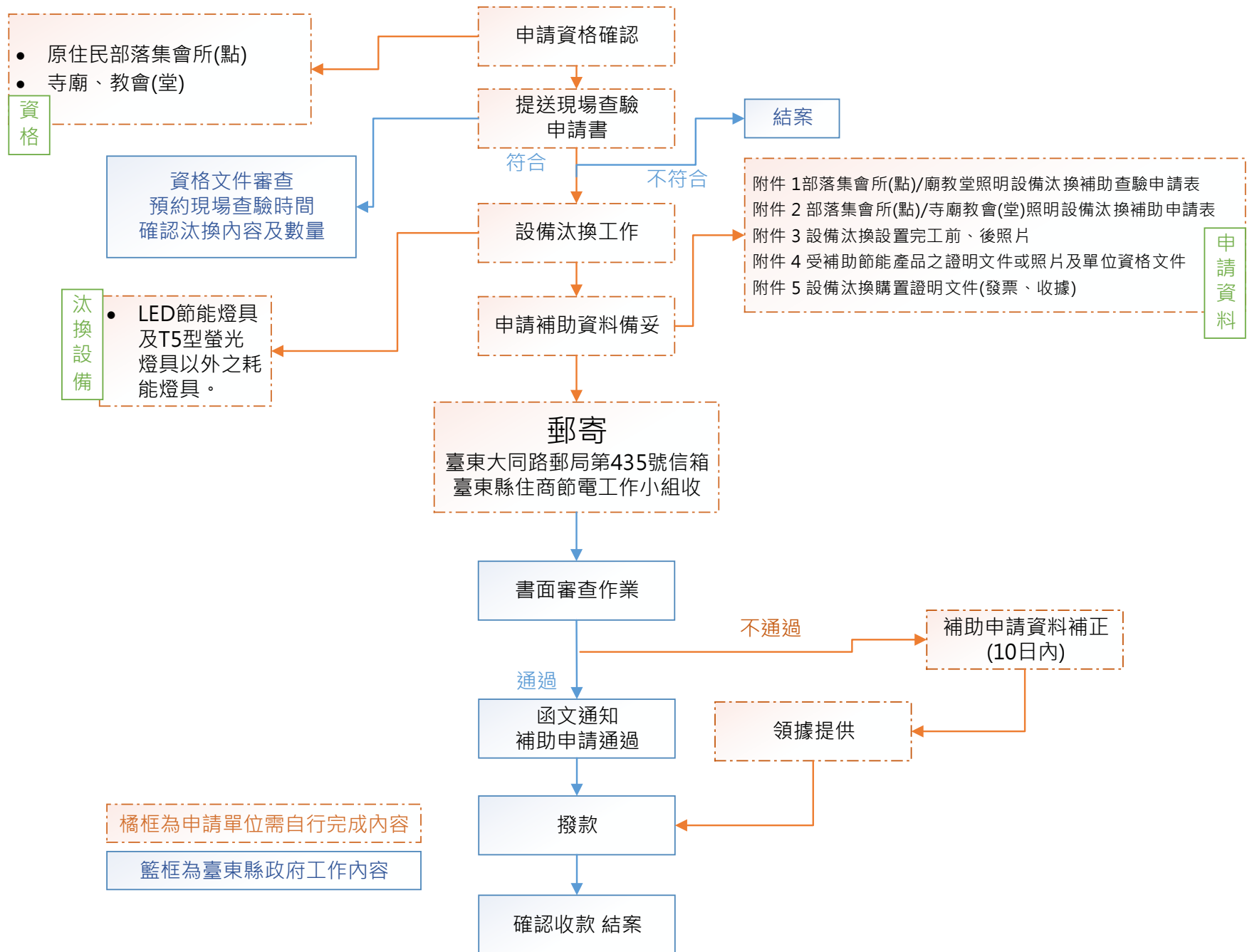
※統一發票收據

序號	黏貼處
1	<p>(請浮貼-發票或收據正本或影本)</p>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## 申請補助文件確認單(申請人填寫)

1. 附件 1 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堂照明設備汰換補助查驗申請表
2. 附件 2 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會(堂)照明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。
3. 附件 3 設備汰換設置完工前、後照片。
4. 附件 4 受補助節能產品之證明文件或照片及單位資格文件。
5. 附件 5 設備汰換購置證明文件(發票、收據)。



108 年臺東縣部落集會所(點)/寺廟教會(堂)照明設備汰換補助作流程圖